

#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6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股票1,835.2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4.8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8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70.00万元后，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账户（账号为：20000018570500014576617）人民币7,575.45万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光大银行杭州高新支行账户（账号为：76930188000106353）人民币19,234.55万元。另扣减验资费、律师费和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7.8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712.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6年12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4861号）。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4082号）鉴证，截止2017年6月2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214,656.9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披露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汽车（含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及城市交通信息化平台项目	23,730	19,500	1,872.27	921.47
2	智慧社区建筑楼宇智能化项目	11,270	7,680		
	合计	35,000	27,180	1,872.27	921.47

截至2017年6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累计使用1,173.52万元，余额25,767.59万元。

##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在《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出了如下安排：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214,656.9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017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214,656.91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监事会意见

2017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数源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

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数源科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平安证券同意数源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及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9日